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要求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8 号令， 依据 78 号令进行修改，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降低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要求。

第二条 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闭库及其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适用本要求。

核工业矿山尾矿库、电厂灰渣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适用本要求。

第三条 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闭库安全技术要求和尾矿库等别划分标准，根据《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实施。

第四条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应该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尾矿库实施有效安全管理。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该确保尾矿库含有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投入，建立对应安全管理机构或配置对应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关键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该依据相关要求经培训考评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直接从事尾矿库放矿、筑坝、巡坝、排洪和排渗设施操作作业人员必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要求职责范围内负责对相关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前款要求以外其它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分级管理标准作出要求。

第八条 激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优异适用技术。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该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激励生产经营单位将尾矿回采再利用后进行回填。

第二章 尾矿库建设

第九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包含新建、改建、扩建和回采、闭库尾矿库建设工程。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完工验收应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

第十条 尾矿库勘察单位应该含有矿山工程或岩土工程类勘察资质。设计单位应该含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设计资质。安全评价单位应该含有尾矿库评价资质。施工单位应该含有矿山工程施工资质。施工监理单位应该含有矿山工程监理资质。

尾矿库勘察、设计、安全评价、施工、监理等单位除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该根据尾矿库等别符合下列要求：

(一)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全评价、监理单位含有甲级资质，施工单位含有总承包一级或特级资质；

(二)四等、五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全评价、监理单位含有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含有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或专业承包一级、二级资质。

第十一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应该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对尾矿库库址及尾矿坝稳定性、尾矿库防洪能力、排洪设施和安全观察设施可靠性进行充足论证。

第十二条 尾矿库库址应该由设计单位依据库容、坝高、库区地形条件、水文地质、气象、下游居民区和关键工业构筑物等情况，经科学论证后，合理确定。

第十三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应该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无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不得施工。

严禁未经设计并审查同意私自加高尾矿库坝体。

第十四条 尾矿库施工应该实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严格根据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做好施工统计。

生产经营单位应该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和日常管理档案，尤其是隐蔽工程档案、安全检验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长久保留。

第十五条 施工中需要对设计进行局部修改，应该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对包含尾矿库库址、等别、排洪方法、尾矿坝坝型等重大设计变更，应该报原审批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应该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汇报，试运行时间不得超出6个月，且尾砂排放不得超出早期坝坝顶标高。试运行结束后，建设单位应该组织安全设施完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汇报备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该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监督核查。

第十七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经营单位应该立即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措施》相关要求，申请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不得投入生产运行。

生产经营单位在申请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对于验收申请时已提交符合颁证条件文件、资料能够不再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能够不再审查。

第三章 尾矿库运行

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 (一)筑坝方法；
- (二)排放方法；
- (三)尾矿物化特征；
-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位置；
-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设置；
- (六)排洪系统型式、部署及尺寸；
- (七)设计以外尾矿、废料或废水进库等。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该每三年最少进行一次安全现实状况评价。安全现实状况评价应该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实状况评价工作应该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该对坝体进行一次全方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题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实状况评价或教授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生产经营单位应该分别采取下列方法：

- (一)确定为危库，应该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汇报；
- (二)确定为险库，应该立即停产，在限定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汇报；
- (三)确定为病库，应该在限定时间内根据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该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二十四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订并立即修订应抢救援预案，配置必需应抢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地方。

应急预案应该根据要求报对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立案，并每十二个月最少进行一次演练。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该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根据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统计并长久保留。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该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本要求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要求，立即发觉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该如实统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生产经营单位应该根据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汇报当

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开启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 (一)坝体出现严重管涌、流土等现象；
-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
- (三)库内水位超出限制最高洪水位；
- (四)在用排水井坍塌或排水管(洞)坍塌堵塞；
- (五)其它危及尾矿库安全重大险情。

第二十五条 尾矿库发生坝体坍塌、洪水漫顶等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该立即开启应急预案，进行抢险，预防事故扩大，避免和降低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并立即汇报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作业。

第四章 尾矿库回采和闭库

第二十七条 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应该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回采设计应该包含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

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应该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生产经营单位应该根据回采设计实施尾矿回采，并在尾矿回采期间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检验，预防尾矿回采作业对尾矿坝安全造成影响。

尾矿全部回采后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该立即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推行尾矿库注销手续。具体措施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订。

第二十八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应该在十二个月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应该报经对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久限不得超出6个月。

库容小于10万立方米且总坝高低于10米小型尾矿库闭库程序，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当地实际制订。

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该进行闭库前安全现实状况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该包含安全设施设计。

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该经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第三十条 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应该含有下列条件：

- (一)尾矿库已停止使用；
- (二)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已经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 (三)有完备闭库工程安全设施施工统计、完工汇报、完工图和施工监理汇报等；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其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应该审查下列内容及资料：

- (一)尾矿库库址所在行政区域位置、占地面积及尾矿库下游村庄、居民等情况；
- (二)尾矿库建设和运行时间和在建设和运行中曾经出现过重大问题及其处理方法；
- (三)尾矿库关键技术参数，包含早期坝结构、筑坝材料、堆坝方法、坝高、总库容、尾矿坝外坡坡比、尾矿粒度、尾矿堆积量、防洪排水型式等；
- (四)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及审批文件；
- (五)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关键工程方法和闭库工程施工概况；
- (六)闭库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汇报；
- (七)闭库工程安全设施完工汇报及完工图；
- (八)施工监理汇报；
- (九)其它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安全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关闭破产生产经营单位，其已关闭或废弃尾矿库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出资人不明确，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该严格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要求要求和"分级属地"标准,进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条件,不得同意。审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该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检验档案,统计监督检验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及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该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验,对检验中发觉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该建立尾矿库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件地址,受理相关举报;对受理举报,应该认真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应该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该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立案管理,并将尾矿库事故应抢救援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抢救援体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推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据相关要求给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要求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要求,给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给行政处分;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要求第二十三条要求,依据《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要求第十八条要求,给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依法责令停产整理或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要求权限给予关闭。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要求不主动实施闭库,给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本要求要求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要求,依据其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要求修改后自7月1日起施行。